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48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姵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袁從楨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7436號、第101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姵甄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拾壹月貳拾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被告陳姵甄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於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使人交付之財物達新臺幣100萬元之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均犯罪嫌疑重大，再被告除本案外，另涉及多件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罪案件，現繫屬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參以本案及該等案件，被告所涉之各罪均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3年以上之罪，被告可預期自己之刑、民事責任俱非輕微，考量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乃人之本性，是被告實有高度逃亡之可能性，加以被告所參與者乃集團式犯罪，先前已有多次參與該詐欺集團向被害人取款之情形，一旦再度囿於金錢因素，本有高度再犯之可能性，是本院斟酌上開各該情形，認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、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羈押原因，為保全程序進行，避免再犯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而於

115年8月20日執行其羈押在案。

二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，或反覆實施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者，得羈押之；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、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經訊問後坦承全部犯行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楊雅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大致相符，且有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115年4月15日偵查報告（含附件一面交時序表、附件二影像特徵比對系統比對名冊）、告訴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詐欺集團成員以暱稱「阿豪」與告訴人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（含傳送之APP頁面、虛擬貨幣、智能合約等擷圖）、詐欺集團成員以暱稱「阿豪」、「天匯幣行」、「金盛幣行」、「盈禾科技公司」與告訴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2份、告訴人使用BitPro（加密貨幣交易平台）將新臺幣轉換USDT（泰達幣）之畫面擷圖、詐欺集團成員使用Exnoro APP內電子錢包轉USDT（泰達幣）至告訴人電子錢包之畫面及對話紀錄擷圖、告訴人之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南寮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影本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影本、被告陳姵甄向告訴人面交取款畫面及影像特徵比對系統比對名冊、詐欺集團成員以暱稱「盈禾科技公司」與告訴人之115年2月26日至同年月27日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（含傳送之虛擬貨幣儲值提現紀錄擷圖）等附卷可參，足認被告涉犯上開各罪均犯罪嫌疑重大；再者，被告本案所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罪部分，為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且業經本院於115年10月16日以115年度訴字第148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9月，上開刑度非輕，參以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乃人之本性，

考以被告除本案外，尚因擔任前揭詐欺集團面交車手，涉犯多件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被告實可預期自己之刑、民事責任俱非輕微，被告實有高度逃亡之可能性，加以被告原先之居所亦經該址房東要求清空，其戶籍地現僅設籍在戶政事務所，當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；另被告先前已曾因詐欺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，卻於本案再度因經濟拮据而參與詐欺集團，並因此有多次向被害人取款之情形，業如前述，參諸該詐欺集團其他上游成員仍未經查獲，被告一旦再度囿於金錢因素，實有高度再犯之可能性，是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虞，是本院認被告前揭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均仍然存在，並本院權衡上開被告所涉犯罪情節重大，為確保後續審理，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、必要，合乎比例原則，故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當應自115年11月20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宜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妙如